

房屋稅

自住住家用稅率

懶人包



3 要件

- ◆ 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 ◆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適用條件



及早申請

及早適用自住稅率

當月15日前申請
(包含15日)



自當月
適用新稅率

當月15日後申請



自次月
適用新稅率

1 郵寄或臨櫃申請

2 稅務局網站

線上申辦 or 網路申報



3

契稅申報時同時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提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申請方式有三



小李於105年8月7日買了新屋，但還沒有搬進去住，房屋稅會用什麼稅率呢？之後於105年10月12日入住，同時向稅務局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自何時適用？

案例說明 1



案例說明 1

- 小李於105年8月7日購入新屋未入住使用時，會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按非自住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
- 嗣後於105年10月12日入住，同時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因變更日期在15日以前，因此自105年10月起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孩子成年了，自住房屋戶數可單獨計算！

賴先生、賴太太及未成年小孩賴小明名下各有2戶自住房屋，惟自住房屋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之限制，僅能選擇其中3戶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直到賴小明成年後，其自住房屋戶數可單獨計算，所以，原賴小明名下2戶自住房屋都可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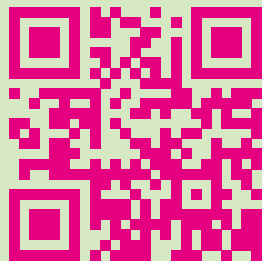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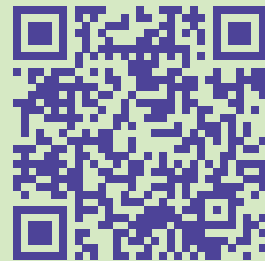
想不想知道您的房屋是否適用
「自住住家用稅率(1.2%)核課房屋稅」??



請上



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節稅保健室